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霍美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艳保在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8,717,561.48	-69.22	1,784,259,128.51	-7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48,286.14	-79.87	139,949,375.23	-7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8,619.54	-88.45	20,443,180.51	-8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0,022.44	-106.41	2,984,512.79	-10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	-71.96	0.439	-7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	-71.96	0.439	-7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1.94	2.50	-1.94
总资产	19,763,423,618.22	20.17	18,147,723,653.37	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43,199,679.34	6.18	5,818,253,367.18	6.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3,927.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4,602.02
其他	5,432,989.41
所得税影响额(税后)	-23,943,380.56
合计	22,804,138.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9.22	主要是报告期内项目结转收入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7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45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	本期较上期同比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	-71.96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71.96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数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00,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持股5%以上股东	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比例(%)	所持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54	0.41	1,320,619.54	无	0	否	否
深圳市前海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713,261.676	2.18	713,261.676	无	0	否	否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65	4.22	137,796.665	无	0	否	否
香港中信证券有限公司	60,888.589	1.86	60,888.589	未知	0	否	否
香港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称:香港一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1.43	46,648.438	未知	0	否	否
张岳	26,572.908	0.81	26,572.908	未知	0	否	否
李宇宏	15,662.478	0.48	15,662.478	未知	0	否	否
周茂	12,000.048	0.37	12,000.048	未知	0	否	否
李伟	9,911.719	0.29	9,911.719	未知	0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一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892.538	0.27	8,892.538	未知	0	否	否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质押数量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54	人民币普通股	1,320,619.54
深圳市前海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713,261.676	人民币普通股	713,261.676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65	人民币普通股	137,796.665
香港中信证券有限公司	60,888.589	人民币普通股	60,888.589
香港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称:香港一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人民币普通股	46,648.438
张岳	26,572.908	人民币普通股	26,572.908
李宇宏	15,662.478	人民币普通股	15,662.478
周茂	12,0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48
李伟	9,911.719	人民币普通股	9,911.7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一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892.538	人民币普通股	8,892.538

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香江集团、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香港中信证券有限公司、香港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称:香港一基金)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南方香江业绩承诺补偿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0.164万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低于预期的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据,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478606万元业绩补偿款;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金额为99,689万元。

2022年7月28日,20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9,200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金额为91,489万元;

2022年12月23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18,855,742.49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补偿金额102,126,969.72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60,610,293.04元;

2023年7月5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44,644,163.82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44,644,163.82元,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73,689,478,606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金额为30,000.00万元。

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马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马海、香江集团拟将现金分红款项用于支付业绩补偿金的承诺函》,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马海、香江集团承诺:将以香江控股2023年年度分红所得红利款合计347,468,390.72元全额优先用于支付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及其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实际偿付完毕日为准)。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6,623,578	1,565,987,669.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2,754.92	2,702,793.73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4月30日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友友好协商,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半数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审计委员会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4月30日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友友好协商,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半数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审计委员会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78,717,561.48	1,784,259,1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48,286.14	139,949,37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8,619.54	20,443,18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0,022.44	2,984,51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2.50
总资产	19,763,423,618.22	18,147,723,65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43,199,679.34	5,818,253,367.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3,927.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4,602.02
其他	5,432,989.41
所得税影响额(税后)	-23,943,380.56
合计	22,804,138.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9.22	主要是报告期内项目结转收入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7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45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	本期较上期同比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	-71.96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71.96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数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00,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持股5%以上股东	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比例(%)	所持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54	0.41	1,320,619.54	无	0	否	否
深圳市前海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713,261.676	2.18	713,261.676	无	0	否	否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65	4.22	137,796.665	无	0	否	否
香港中信证券有限公司	60,888.589	1.86	60,888.589	未知	0	否	否
香港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称:香港一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1.43	46,648.438	未知	0	否	否
张岳	26,572.908	0.81	26,572.908	未知	0	否	否
李宇宏	15,662.478	0.48	15,662.478	未知	0	否	否
周茂	12,000.048	0.37	12,000.048	未知	0	否	否
李伟	9,911.719	0.29	9,911.719	未知	0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一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892.538	0.27	8,892.538	未知	0	否	否

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香江集团、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香港中信证券有限公司、香港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称:香港一基金)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南方香江业绩承诺补偿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0.164万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低于预期的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据,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478606万元业绩补偿款;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金额为99,689万元。

2022年7月28日,20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9,200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金额为91,489万元;

2022年12月23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18,855,742.49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补偿金额102,126,969.72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60,610,293.04元;

2023年7月5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44,644,163.82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44,644,163.82元,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73,689,478,606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金额为30,000.00万元。

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马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马海、香江集团拟将现金分红款项用于支付业绩补偿金的承诺函》,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马海、香江集团承诺:将以香江控股2023年年度分红所得红利款合计347,468,390.72元全额优先用于支付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及其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实际偿付完毕日为准)。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